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时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申请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因重大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深圳瑞和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一、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瑞和;证券代码:002620)于2026年6月20日5月21日5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2026年7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重整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6)粤03破申60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裁定书载明:“经债务人申请,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摇号随机指定佛山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文国龙”(下称“管理人”)。

4、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申请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公司2026年6月16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本次预重整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上述原因,自2026年4月30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瑞和”变更为“*ST瑞和”。

2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尤尼泰破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母净利润为负,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增加“*ST”字样)。

2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原因是“(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共计16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合计被冻结金额14,925.03万元,触及公司股票行账户冻结冻结情形。

截止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5年度尤尼泰破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2025年期末共计180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10,584.6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第(六)、(七)款规定的形式,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2026年5月1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本次重整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4、公司拟提请广大投资者:公司前期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中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和承销管理办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规定媒体刊出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信息披露的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确保广大投资者知情权的前提下,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本次利润分配以2026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142,634,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1,505,000股后的总数141,12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5,403,220.00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按1.781007元计算(每10股现金股利=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25,403,220.00元÷142,634,000股×10=1.781007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81007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2026年5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5月16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为:以2026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142,634,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141,12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5,403,220.00元。

2、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6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142,634,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1,505,000股后的总数141,12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回购专户持有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应得,0.18110011元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应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E*****26 |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
| 2 | 0E*****92 | 石庆 |
| 3 | 0E*****74 | 郭静雅 |
| 4 | 0E*****28 | 张念宇 |
| 5 | 0E*****56 | 刘云霞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1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所持亿道信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亿道信息股票发行价格;亿道信息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其持有的亿道信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亿道信息如有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按1.781007元计算(每10股现金股利=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25,403,220.00元÷142,634,000股×10=1.781007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81007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届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

咨询联系人:董江菲

咨询电话:0755-23067664

咨询传真:0755-8314277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公告披露日,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王卫刚 | 董事、副总经理 | 1,093,534 | 0.70% |
| 廖晓斌 | 联任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 260,472 | 0.16% |
| 李玉良 | 核心技术负责人 | 140,523 | 0.09% |
| 汪斌 | 股东 | 3,216,756 | 2.06% |
| 凌勇芳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7,197,306 | 4.60%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王卫刚 | 不超过273,383 | 不超过0.17% |
| 廖晓斌 | 不超过62,718 | 不超过0.04% |
| 李玉良 | 不超过10,026 | 不超过0.007% |
| 汪斌 | 不超过792,156 | 不超过0.50% |
| 凌勇芳 | 不超过792,156 | 不超过0.50% |

上述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
| 凌勇芳、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王卫刚 | 控股股东 |
| 王卫刚 | 董事、副总经理 |
| 廖晓斌 | 联任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
| 李玉良 | 核心技术负责人 |
| 汪斌 | 股东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姓名 | 职务 | 减持数量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范围(元/股) | 前期间计划减持日期 |
|-----|-------------|---------|-------|---------------------|-------------|-----------|
| 王卫刚 | 董事、副总经理 | 384,315 | 0.23% | 2026/7/18-2026/7/30 | 20-70 | 2025/6/25 |
| 廖晓斌 | 联任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 83,366 | 0.05% | 2026/7/17-2026/7/17 | 20-16-29-48 | 2025/6/25 |
| 李玉良 | 核心技术负责人 | 46,800 | 0.03% | 2026/7/28-2026/8/4 | 32-30-41-50 | 2025/6/25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58-6599,或登陆网站www.qgfund.com,“泉果基金”APP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及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基金特点,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泉果思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泉果思源三年持有期混合 |
| 基金代码 | 018129 |
| 基金存续期限 | 2026年06月0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泉果思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泉果思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权益登记日:2026年05月14日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 下属分級基金的基金简称 | 泉果思源三年持有期混合A | 泉果思源三年持有期混合C |
|--------------------------|----------------|--------------|
| 下属分級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8129 | 018130 |
| 截止基准日下 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3061 | 1.2998 |
| 自基准日的期间 份额 | 354,196,327.69 | 5,305,463.12 |
| 本次下級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1.50 | 1.50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05月20日 |
|-----------|---------------------------------------------------------------------------------------------------------|
| 除息日 | 2026年05月2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05月27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持有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发放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获得的基金份额以2026年5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5月27日自动划入其基金账户,并可在基金规定的开放日进行申购赎回。 |
| 股利分配政策的说明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或少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行划出。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

关于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标普油气ETF;富国;产品代码:5123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若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本基金2026年5月2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消除,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可能溢价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鹏华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5月25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软件服务,扩位简称:软件ETF鹏华,基金代码:560730。本基金设置涨跌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6年5月22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投资资产比例为本基金资产净值的96.41%,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提升鹏华中证工程机械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程机械ETF鹏华”)、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养殖ETF鹏华”)、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养殖ETF鹏华”)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5月25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程机械ETF鹏华(代码:150177)、养殖ETF鹏华(代码:150867)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提升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养殖ETF鹏华”)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05月25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养殖ETF鹏华(代码:150867)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5日

关于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标普油气ETF;富国;产品代码:5123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若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本基金2026年5月2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消除,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可能溢价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5月26日起暂停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科技”)的销售合作服务。

一、本公司所有基金在和讯科技暂停销售,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和讯科技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和讯科技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cnfu.liaoxie.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www.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关于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5月23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第二十二个封闭期为2026年2月25日(含)起至2026年5月24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5月25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6年5月26日(含)起至2026年8月25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采取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